

丽水市商务局文件

丽商务〔2022〕14号

丽水市商务局 关于第131届广交会组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商务局（经济商务科技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局，市直有关外贸企业：

为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集中展示中国制造和中国外贸的形象，经国务院批准，第131届广交会将于4月15日-24日在网上举办。为做好相关筹备工作，现就本届广交会网上举办的主要内容和组展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李克强总理指示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稳外贸工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更充分地发挥广交会全方位对外开放平台作用，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提振各方信心，全力以赴稳住外贸基本盘。

二、目标定位

以“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为主题，以创新、突破为目标，围绕“保稳、促优、提质”，依托数字信息技术、云技术等手段，充分发挥广交会线上平台独特优势，丰富展示内容，突出特点亮点，强化供采对接，提升服务体验，实现功能更完善、对接更高效、活动更丰富、服务更到位的贸易盛会，助力外贸平稳发展。

三、组展安排

(一) 举办时间

4月15日-24日，展期共10天，全天候24小时线上展示对接。

(二) 展览题材及展区设置

参照广交会实体展设置，按16大类商品分设50个展区。参展企业约2.5万家，并通过与跨境电商平台等合作，吸引更多外贸企业、电商卖家参与。

(三) 展览内容

主要包括线上展示平台、供采对接服务、跨境电商专区三部分：

1. 线上展示平台

在广交会官网继续设立全面的线上展示平台，获得本届广交会展位安排的参展企业将全部上线展示，按所在展区线上参展，参展企业可上传、完善本企业和产品信息，支持图片、视

频、3D、VR 等多格式，供企业开展多形式、多维度、便利化线上展示。设立网上直播间，继续实行播前备案，优化直播资源配置，提供回看点播、互动交流、分享等功能，为参展企业开展个性化直播营销与沟通洽谈提供便利。

2. 供采对接服务

支持参展商、采购商发布供求信息，提供即时沟通、预约洽谈、发送意向订单等服务，加强线上撮合，为交易双方提供诚信背景信息，在网上复制实体展双方互信的贸易洽谈环境。为尊重、确保 B2B 贸易私密性，供采双方可自行选择第三方工具进行深入洽谈、确立订单等后续流程，广交会展示对接平台也提供部分视频会议和社交软件链接，方便供采双方沟通。

3. 跨境电商专区

继续以“同步广交会、环球享商机”为主题，举办同步活动，按照大会制定的统一名称和形象，在统一时间开展线上经营活动，扩大受惠企业面。一是设立跨境电商综试区专题，宣传各综试区工作，推介一批跨境电商品牌企业。二是设立跨境电商平台专题，与择优遴选的 B2B 跨境电商平台合作，鼓励平台组织符合品质标准的各类企业参与活动。广交会官网将与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电商平台交换链接，设立专页，并对同步活动提出规范要求。

(四) 参展企业范围

参展企业为已获得第 131 届广交会展位安排的企业，展位

安排结果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为准。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参与同步活动的企业范围，在符合大会统一要求的前提下，由平台自行确定。

(五) 平台优化

围绕提升贸易对接成效和服务体验，持续优化提升平台功能：

一是运行更稳定、响应更快速。全面更新平台底层架构，优化展商展品数据结构，系统运行效率更高，更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变化，使用更流畅、操作更简便、兼容性更佳。优化全球网络加速（CDN），有效降低境内外访问延迟，提升跨境访问速度，平台整体性能再上新台阶。

二是展示更丰富、搜索更精准。强化优质展商展品识别度，增设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中华老字号等企业标识，以及绿化低碳、智能产品等产品标识，拓展搜索维度，提高搜索精准度与专业性。首页增加展商名录入口，分类展示优质企业和亮点展品信息，采购商可一键获取优质企业名单。增设“广交会新品首发”和“企业展示精选”栏目，助力企业提升品牌形象。

三是对接更高效、沟通更顺畅。为便于参展商和采购商顺畅沟通，提升撮合成效，供采对接实现新突破，在尊重采购商意愿前提下，采购商收藏企业展示中心或展品、观看企业连线展示，或其采购需求与企业自动匹配后，该企业即可主动查看采购商信息，自动获取采购商名片，并主动向采购商发起即时

沟通，供采互动交流显著增强。

四是指引更清晰、服务更贴心。举办参展企业视频培训会，优化线上操作培训指引，制作平台操作教学短视频，对参展商和采购商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的全面个性化培训。提供 10*24 小时、中英西法俄阿六大语种的全天候智能客服，帮助展客商更好使用线上平台。

(六) 线上服务费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助企纾困、减费降负有关要求，继续发挥广交会全方位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提振各方信心，第 131 届广交会网上举办期间不向企业收取参展费用，也不向参与同步活动的跨境电商平台收取任何费用。

(七) 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处理

设立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延续“线上+线下”的处理模式，线上 24 小时接收投诉，线下邀请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选派资深专家现场办案。贸易纠纷处理方面，通过广交会贸易纠纷网上投诉处理调解系统，为参展企业和采购商提供便捷、高效、专业的线上远程调解处理服务，护航创新发展，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

(八) 配套活动安排

强化资讯交流功能，完善展览配套服务，更好发挥广交会多功能综合平台作用。

同期举办线上新品首发首展首秀活动、线上双循环促进活动、线上行业论坛活动和举办 2022 年广交会 CF 奖评选活动。

优化贸易配套服务。在原有商务配套服务基础上，引入优质跨境电商、海外仓、海运等新业态企业，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四、组织分工

发挥广交会“部门宏观管理，地方组团参展，商会行业协调，中心统筹办会”运行机制的优势，根据本届广交会网上举办的内容和特点，加强统一领导，开展分工协作，做好各项筹备工作。请各地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开展工作。

1. 做好各地参展企业的组织工作，及时传达大会和丽水交易分团各项通知要求，精心组织本地企业参展培训，开展动员和指导等。

2. 指导、督促各地参展企业按要求上传企业信息和展品信息，每件产品须提供详细的中英文名称、产品描述，图片、视频、3D 展示文件等要清晰、特点突出，展示内容尽量丰富多元。

3. 各地负责按要求对本地参展企业上传的企业信息进行审核管理。

4. 负责本地企业直播和线上洽谈管理，认真总结经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珍惜直播资源，通过高质量、高水平直播活动，助力企业开拓市场。一是加强预审。开展前，各地要统计本地参展企业直播计划时间表，预审全部录播内容。二是开展

人员信息审核。各地汇总本地企业参与直播和线上洽谈人员名单，会同地方相关部门，在开展前完成上述人员信息初审工作。三是做好指导培训。引导本地直播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相关国家(地区)风俗习惯，避免侵犯采购商隐私或涉及敏感话题。指导企业做好精心准备，杜绝粗俗或无实质意义的直播内容，合理安排直播时长，体现良好、专业的直播人员形象，提升直播质量。四是加强巡查管理。展期内须建立24小时值守制，直播和线上洽谈不得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5. 推荐符合条件的参展企业参与新品发布等配套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参加CF奖评选。

6. 督促本地参展企业按要求报送每日洽谈、成交等情况，做好成交统计培训、报送情况审核等相关工作

7. 协助丽水分团宣传推广广交会网上办展新模式，提供亮点企业及产品宣传资料等，动员企业参加“参展企业邀请采购商活动”，邀请境内外采购商参会，着力打通外贸产销对接堵点的同时，助力出口转内销。

8. 积极配合商务部和省交易团做好各项调研，深入了解企业困难和诉求，收集企业在应对疫情和贸易摩擦、转型升级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研提稳外贸政策建议。

9. 鼓励企业参与在指定跨境电商平台举办的同步活动。

10. 配合丽水分团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投诉处理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好展前展中的自查自纠。

五、工作要求

(一) 充分认识办好第 131 届广交会的重要意义

办好第 131 届广交会，是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外贸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要自觉提高思想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扎实推进筹办工作，共同努力把第 131 届广交会办出水平、办出成效。

(二) 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各地要切实履行职责分工，指导企业充分用好线上办展平台，加强培训、做好宣传。要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提供及时、必要的扶持和帮助。要坚持底线思维，提醒企业做好风险防范，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做好对内部网络、链接网站、电子邮箱、账号密码的管理。要制订应急预案，提出处置措施，明确处理程序。要加强调研，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六、高质量做好具体工作

目前距离展会开幕不到一周，各地务必要切实履行工作分工，全力以赴、认真扎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一要及时收集汇总参展企业直播、洽谈人员名单，并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第 131 届广交会参展企业直播人员身份信息的审核工作。二要指导和督促企业及时上传企业信息和展品信息。三要登录“参展易捷通”系统打印《第 131 届广交会出口展网上参展责任书》，企业打印展位责任书后、需要签字盖章扫描件先行发送，后将原

件寄送至市商务局外贸处。四要高质量完成信息报送任务。广交会线上展 4 月 15 日—24 日期间，按县市区顺序每日至少报送一篇信息稿。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荣山 2161126 周大军 2168721。

联系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 597 号海关大楼 318 室

丽水市商务局

2022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商务局

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
